

98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郭○○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郭○○函詢以東吳大學化學系，並經 97 年專技人員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得否應 98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不服本部函復准予以 97 年專技人員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報考，惟仍應受 3 年停年之限制，另化學系畢業不得報考等內容。遂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考試院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98 考台訴決字第 193 號)。其主要理由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考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高等三級考試，考其立法意旨，僅係規範相關學經歷最低限度之應考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在此有疑義者，係經高考相當類科及格者，是否仍須比照「普考相當類科及格者」，需滿 3 年始得應考？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尚無明文規定。揆諸其立法意旨及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不受停年限制可報考高考三級考試觀之，經高考相當類科及格仍需滿 3 年始得應高考三級考試，似有輕重失衡之虞。本案係緣 97 考台訴決字第 155 號訴願決定，但該訴願決定並未論及高考相當類科及格是否比照「普考相當類科及格者」，應受若干停年限制之疑義。爰考選部作成之處分，有違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立法意旨，且就不同之案例類型加以比附援引或類推解釋，洵有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又消防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列舉化學工程並未明白列舉化學系是否妥當？究係因法規用語不一致所致之疏漏，或有意排除化學系不得應考，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三、後續處理：

本部以 98 年 12 月 9 日選高字第 0980007901 號函准予郭○○即日起得以 97 年專技人員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消防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亦配合增列化學系。另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已增列「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可報考高考三級考試。

決字第 193 號

訴願人：郭○○

訴願人因函詢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選高字第 0981400179 號、同年 4 月 29 日選高字第 09814002821 號及同年 5 月 25 日選高字第 0980003524 號等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繳驗東吳大學化學系歷年成績表，以其業經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以下簡稱 97 年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向考選部函詢是否得應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 98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經該部於 98 年 3 月 16 日以選高字第 0981400179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非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規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所列舉之科系，又其所附該校歷年成績表所修課程核與消防技術類科應試科目並無二科以上相同者，故不具該類科應考資格。惟訴願人經 97 年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錄取，如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滿 3 年，得報考該類科。嗣訴願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再函詢相關疑義，經考選部於同年 4 月 29 日以選高字第 09814002821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經提請 98 年 4 月 20 日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第 257 次會議審議，經決議：准予以專技消防設備師(或士)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惟仍應受 3 年停年之限制。另化學系畢業不得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訴願人復於 98 年 5 月 15 日再次函詢以其 97 年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資格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何以仍應受 3 年停年限制，經考選部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選高字第 0980003524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並無以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資格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本案准予訴願人以其 97 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資格滿 3 年得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係比照 98 年 2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會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得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之精神辦理。訴願人不服上開答復，於本(98)年 6 月 22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本院為維

護公平正義並保障訴願人之權益，於 98 年 9 月 14 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14 次審查會通知考選部派員到會說明，並囑託鑑定人到會提供鑑定意見。本案因審議之必要，經延長訴願決定期間 2 個月。

理 由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6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有應考試之權利。所謂應考試之權，係指具備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考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倘人民報考國家考試，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符而予以核駁處分，經提起行政爭訟時，雖該項考試已辦理完畢，但其應考試之權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除非該項考試已不復舉辦，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國家考試之權利仍具實益，並非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受理爭訟機關仍應為實質審查。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一併參照）其中所稱「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涵義，係該處分直接對人民指出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因此得在當事人間產生拘束力，並且因該行政機關之意思表示，而得擴充、限制或終局確認處分機關外部之自然人或法人之權利義務（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是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足資參據。本案系爭考選部 98 年 3 月 16 日選高字第 0981400179 號、同年 4 月 29 日選高字第 09814002821 號及同年 5 月 25 日選高字第 0980003524 號等書函之答復，係考選部對於訴願人函詢是否得應 98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疑義，認定其化學系畢業，不具該類科應考資格；惟准予以其 97 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資格滿 3 年得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覈該 3 書函之實質內容，無異就訴願人之同一應考資格疑義，為相同核駁或限制之意思表示，具同一行政處分之性質。雖本項考試已於 98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月 11 日考試完畢，但訴願人提起訴願經審議之結果，對於訴願人日後報考另次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仍具有實益，故本院自應就原處分之合法性及適當性予以實質審查，合先敘明。

查本案主要爭點有二，其一，以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是否仍依該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之規定，須俟及格滿 3 年，始得報考？二為，化學系畢業是否非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第 1 款所列之系科？殊值斟酌，析述如下：

一、關於以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是否仍須俟及格滿 3 年，始得報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考其立法意旨，僅係規範相關學、經歷最低限度之應考資格。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在此有疑義者，係經高考相當類、科及格者（含專技高考及公務人員高考及格者），是否仍須比照「普考相當類、科及格者」，需滿 3 年始得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對於此項積極應考資格，尚無明文規定。惟揆諸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之立法意旨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准予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不需受任何停年限制，即可取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以觀，倘認經高考相當類、科及格者，仍需滿 3 年始得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似有輕重失衡之虞。本案考選部准予訴願人以 97 年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資格滿 3 年始得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其所持理由，係比照本院 98 年 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會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得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之精神云云。惟查本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所為之決議，係緣於考選部函陳江○○因 97 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訴願案經本院 97 考台訴決字第 155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一案，該訴願人以其取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會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資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之資歷，報考 97 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經考選部以其所具資歷，與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不得應會計師考試。該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院以 97 考台訴決字第 155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細繹該訴願決定意旨，係以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在法條文義上顯非僅限「普通考試」及格之資歷者，方得報考專技高考，又依舉輕以明重之論理法則，除以普通考試及格為最低限度之等級外，當亦包括與普通考試相當等級或以上各等級之考試及格者。該訴願人以其 86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會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所具之專業程度，已超過普考同類科考試之程度，核與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並無不合，考選部所為否准之處分，顯然囿於上開

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項之文義，且忽略該等規定之目的，不當限縮適用之範圍，洵有違誤。經查上開 97 考台訴決字第 155 號訴願決定並未論及以高考相當類、科及格者（含專技高考及公務人員高考及格者），是否仍須比照「普考相當類、科及格者」，應受若干停年限制之疑義。是以，本案考選部所稱比照本院 98 年 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會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得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之精神，據以作成准予訴願人以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資格滿 3 年始得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之處分，有違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之立法意旨，且係就不同之案例類型加以比附援引或類推解釋，洵有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其次，就系爭化學系是否非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第 1 款所列之系科一節，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有關消防技術類科之應考資格規定：「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學、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消防暨安全科技、……化學工程、輪機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次按該應考資格表附註一規定：「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準此，化學系顯非屬上開列舉之系科之一，且查卷附訴願人東吳大學化學系歷年成績表所修課程，核與本項考試消防技術類科應試之專業科目，並無 2 科以上相同。是以，考選部以訴願人係化學系畢業不得報考 98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考試，尚屬無誤。惟另據考選部代表到會說明略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係 97 年 1 月增設類科，緣自一般行政機關（包括台北市政府秘書處、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為防災及救災之用人需求而設置，其應考資格係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之應考資格而訂定。次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應考資格表規定：「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化學(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則列舉化學(工程)系得報考該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復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所屬之消防技術職系說明書明定：「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

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其職務範圍所涉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部分，尚難謂與化學無關，此證諸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257次會議紀錄載明台灣大學化學系副系主任與東吳大學化學系系主任之意見：「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之職範圍相當廣泛，除包括工程部分……，還牽涉到災害之搶救(包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有些部分又與化學有關。……」、「針對本類科職務範圍而言，有關鑑定、公安衛環部分，其實化學系之授課內容、平常之訓練是較為紮實的系所，因其常做實驗，對安全方面之要求較其他系所嚴謹。所以應視用人需求之不同，作彈性考量，無須拘泥於化學系或化工系。其實，二者間是部分相似又相近。」及證諸本院囑託鑑定人到會陳述意見亦表示上述相同看法自明。據此，就上開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並未明白列舉化學系畢業者亦得報考而言，是否妥當？究係因法規用語不一致所致之疏漏，或有意排除化學系不得應考，即不無斟酌之餘地。此節雖非訴願所得救濟之範圍，惟為避免爭議並維護人民之應考權，冀待考選部日後檢討修正法規時，併入考量，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1 2 日

